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在本第 10 節內，除另有指明外，(i)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ii)凡提述「參與者」之處均指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及(iii)凡提述「交易所參與者」之處均包括特別參與者。

10.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10.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參與者提供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除第 10.2 節所述的任何買賣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外，聯交所買賣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除非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於進行交易時，將聯交所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或除非結算公司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則作別論。

10.1.2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確認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每個辦公日下午八時左右，向參與者發出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所載之資料，進行確認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除第 10.2 節所述的任何買賣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外，於臨時結算表發出後，結算公司一般不會將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剔除。

10.1.3 結算公司作出的「保證」

由於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涉及由結算公司取代交收的對手位置，結算公司實際上已向參與者就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提供了一種形式的「保證」。

10.1.4 索取「臨時結算表」

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予該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硬本。

10.1.5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臨時結算表提供有關參與者於當日結算及交收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在每個辦公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及其於當日買賣的各種合資格證券的淨額股份交收數額（及有關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其「臨時結算表」列出。

就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有關的應計利息款額及交易數額會分別載於兩份「臨時結算表」內。同時，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也載有其他資料，例如計算應計利息所採用的方法、利率及計息日數。

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並會提供該參與者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資料，以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買賣資料。

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只會列印於第二份「臨時結算表」上。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只顯示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T+2日）的交收責任。買賣的修訂可於到期交收日之前的中介日（即T+1日）進行，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可於該日獲接納，不獲聯交所承認的買賣可於該日被剔除，而該交收責任亦可能會因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所影響。

除了使參與者可就交收作初步準備外，臨時結算表的主要目的是可讓參與者每日核對臨時結算表上有關之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是否與其內部紀錄相同。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1 以買賣的修訂改正錯誤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向其報送該等買賣的修訂的資料。如結算公司於緊隨交易當日之後的辦公日通常發出最後結算表（見第 10.2.3 節）的時間之前收到該等資料，結算公司通常會接納該等買賣的修訂及就有關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股份的數額作出有關調整。然而，結算公司保留即使聯交所批准亦不接納買賣的修訂

的權利，如是者，結算公司須儘快知會有關的參與者。如該等買賣的修訂涉及已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取而代之成為訂約其中一方的聯交所買賣，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將買賣的修訂不獲結算公司接納一事通知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

10.2.2 「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

交易所參與者或會未能將於某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及時呈報聯交所，以便聯交所於同日將該等聯交所買賣的資料報送結算公司。當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報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時，聯交所將以買賣的修訂的方式處理。結算公司處理該等買賣的修訂的方式與第 10.2.1 節所述的買賣的修訂者相同，惟本第 10.2.2 節有關「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並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向其報送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的資料。結算公司保留不接納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權利。

10.2.2A 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在其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或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項的時間之後才於聯交所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並被聯交所按聯交所規則不予承認的買賣，聯交所或不會在同一日向結算公司匯報該等交易，又或即使在同一日匯報，匯報的時間亦或趕不及將該等交易自有關臨時結算表中剔除。任何該等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如在發給結算參與者的臨時結算表中仍未被剔除，將會在最後結算表中被剔除（見第 10.2.3 節）。

10.2.3 確認接納曾被修訂的聯交所買賣及「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及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有關交易當日的辦公日下午二時或左右，向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內所載的資料進行確認接納曾被修訂的聯交所買賣以及按第 10.2.2 節所述的「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以及被剔除第 10.2.2A 節所述的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4 索取最後結算表

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10.2.5 最後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就(a)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在聯交所達成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

交收的交易，及／或(b)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 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進行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的資料：

- (i) 每種合資格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接納的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以及每個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 (iii)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聯交所批准就此作出的任何買賣的修訂)，以及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
- (iv) 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結算公司接納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 (v) 結算公司接納的買賣的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如有)；
- (vi) 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合資格證券買賣詳情(及任何就此作出的買賣的修訂的詳情)；及
- (v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應付的費用詳情(見第 21.1 節)。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2.6 應計利息的調整

就有關於某計息期達成並於下一計息期首日或之後到期交收的浮息債務證券的買賣而言，下一計息期的利率可能在交易日未能決定。收到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有關下一計息期的利率的通知後，結算公司可調整受影響數額的應計利息款額。

在其他情況需要下，結算公司也可按照市場習慣調整浮息及定息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款額。

應計利息的款額調整詳情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0.3 淨額結算

10.3.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 (i) 責務變更：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責務變更；據此，結算公司代替成為有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責務變更合約稱為「市場合約」）；
- (ii) 每日淨額結算：每一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市場合約（可包括已進行債務變更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於同日並屬同一種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為源自同一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促使於每個辦公日（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每種合資格證券都有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每項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作參考之用；及
- (iii) 跨日淨額結算：淨額結算步驟將連續進行，意即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某個交收日的某種未完成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數額，將轉至隨後的交收日辦理，而與於隨後交收到期日的同一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的任何相反股份數額抵銷。如按上文所述轉至隨後的交收日的未完成交收股份數額及於隨後的交收日到期交收的同一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股份數額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均屬待交付性質，則兩種股份將會分開處理及保持獨立，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惟於計算結算參

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當時該種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的股份總數額時，則一併計算）。

10.3.2 實例（責務變更）

聯交所買賣責務變更的概念及其由兩項市場合約取代並以結算公司代替成為交收的對手方的概念，可作以下說明：

這項聯交所買賣涉及交易所參與者甲以 100,000 港元向交易所參與者乙買入 10,000 股 X 股份。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作出責務變更時，聯交所買賣將以以下兩項市場合約取代，每項均以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方：

(i) 參與者甲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參與者甲為非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市場合約：

(ii)

	參與者甲	結算公司
股份數額	10,000 (待收取)	10,000 (待交付)
款項數額	記除100,000元	記存100,000元

(ii) 參與者乙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參與者乙為非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市場合約：

	參與者乙	結算公司
股份數額	10,000 (待交付)	10,000 (待收取)
款項數額	記存100,000元	記除100,000元

在每種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該兩項代替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合約的合併股份數額及款項數額將為零數。

10.3.3 實例（每日淨額結算）

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合約的每日淨額結算的概念可作以下說明：

於 T 日，參與者甲進行下列五項有關交收 X 股份的聯交所買賣。

交易的 對手方 (假設全部均為直	交收的 對手方	參與者甲 的行動	數量 (股份)	單價	款項數額
------------------------	------------	-------------	------------	----	------

接結算參與者)

參與者乙	結算公司	賣(交付)	10,000	10.0元	記存100,000元
參與者乙	結算公司	賣(交付)	25,000	9.0元	記存225,000元
參與者丙	結算公司	買(收取)	20,000	11.0元	記除220,000元
參與者丁	結算公司	買(收取)	10,000	10.0元	記除100,000元
參與者戊	結算公司	賣(交付)	15,000	11.0元	記存165,000元
		<u>淨賣(交付)</u>	<u>20,000</u>		<u>記存170,000元</u>

作淨額結算後，參與者甲的待交付股份淨額為20,000股X股份，有關款項數額為記存170,000.00元。因此，參與者甲的X股份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為8.5元。

10.3.4 實例（跨日淨額結算 — 兩個相反的股份數額）

涉及一個參與者於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個相反股份數額的跨日淨額結算（持續淨額交收）的概念，可以下列例子說明：

交收日（「S-日」）開始時，參與者甲於該日的交收開始前的X股份未完成交收數額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未交收股份數額	款項數額
S-1 日	2,000（待交付）	記存 2,200 元
S 日	3,000（待收取）	記除 3,600 元

S-日開始時，於S-日到期的待收取股份數額3,000股將與於S-1日到期的待交付股份數額2,000股互相抵銷，詳情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於S-日進行跨日 淨額結算前的 未交收股份數額	於S-日透過跨日 淨額結算而交收的 股份數額	進行跨日淨額 結算後的未交收 股份數額
S-1 日	2,000（待交付）	2,000（待交付）	0
S-日	3,000（待收取）	2,000（待收取）	1,000（待收取）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於S-日進行跨日 淨額結算前的 款項數額	於S-日透過跨日 淨額結算而交收 的款項數額

S-1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000 元
S-日	3,000 (待收取)	記除 2,400 元*

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記除 200 元

* 2,400 元由下列計算而得： $3,600 \text{ 元} \times 2,000 / 3,000$

持續淨額交收使參與者甲的待收取股份淨數額為 1,000 股 X 股份（相應的款項數額為記除 1,200 元），須於 S-日進行交收。因進行持續淨額交收而產生的款項數額 200 元，將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甲的交收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於同日進行交收。

待收取股份淨數額 1,000 股 X 股份的進一步交收，可於 S-日進行。

10.3.5 實例（跨日淨額結算—股份數額均為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

涉及一個參與者於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均為待收取或待交付股份數額的跨日淨額結算概念，可以下列例子說明：

參與者甲於 S-日的 X 股份數額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未交收股份數額	款項數額
S-1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000 元
S-日	3,000 (待交付)	記存 3,600 元

於 S-日，參與者甲的待交付股份總額為 5,000 股 X 股份。然而，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兩項股份數額將分開處理以保持獨立。同樣地，兩項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分開處理以保持獨立。

X 股份的兩項股份數額可於 S-日進行交收。

10.3.6 實例（跨日淨額結算 — 三項股份數額）

涉及一個參與者於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三項股份數額的跨日淨額結算，如該等數額其中兩項均為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而另外一項則與其他兩項相反，有關概念可以下列例子說明。下列實例顯示，任何以跨日淨額結算進行的抵銷，將首先處理所持有最久的對立股份數額。

參與者甲於 S-日的 X 股份三項數額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未交收股份數額	款項數額
S-2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400 元
S-1 日	1,000 (待交付)	記存 1,300 元
S-日	2,600 (待收取)	記除 3,900 元

在 S-日開始時，於 S-日到期的 2,600 股待收取股份，將首先抵銷「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S-2 日到期的 2,000 股待交付數額。其餘部份的待收取股份數額隨後才抵銷於 S-1 日到期的 1,000 股待交付數額。結果如下：

股份數額	以持續淨額 交收方式交收 的股份數額	以持續淨額交收 方式交收的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後 的未交收 股份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後 的未交收 款項數額
S-2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400 元	無	無
S-1 日	600 (待交付)	記存 780 元	400 (待交付)	記存 520 元
S-日	2,600 (待收取)	記除 3,900 元	無	無

於 S-日開始時進行跨日淨額結算後，參與者甲的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將為 400 股 X 股份，有關款項數額為記存 520 元。

務請注意，已就於 S-1 日到期的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 1,000 股作部份股份的交付。因部份股份的交付而須進行的款項交收的計算為： $1,300 \text{ 元} \times 600 / 1,000$ 。

10.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證券交收

10.4.1 結算公司與參與者間的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聯交所買賣由市場合約取代，據此，結算公司成為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10.4.2 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i) 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
- (ii) 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
- (iii) 如第 10.3 節所述進行跨日淨額結算。

如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及以跨日淨額結算的方式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除因參與者經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抵押證券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外，若符交付股份數額仍存在，在每一交收日的最早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以有關的抵押證券交收（提供於同一交收日），而差額繳款已被豁免。當同一股份於同一交收日出現兩個或多個待交付股份數額，則有關的抵押證券則用作交收較高平均價格的股份數額。

如以交付指示方式交收，付方參與者可選擇交收任何股份數額而毋須理會時日的長短。

10.4.3 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

每當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以該等合資格證券就其對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應負的責任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3.4 節所載的分配法，將其收到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合資格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4.4 部份股份的交付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作部份股份的交付。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1 貨銀對付方式

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款額支付。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除一例外者（見第10.5.5節），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程序，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凡參與者正開立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便會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其他方式向參與者付款。有關的款項會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一個辦公日發給付方參與者。取方參與者須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直接將有關款項存入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

10.5.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進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由同一特別參與者執行），如第10.3.1(ii)節所述，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

參與者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第10.3.3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同日以同一合資格貨幣（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在各合資格證券的相關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經抵銷後所得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得出每個交收日在結算公司的款項淨數額總額。

10.5.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如第10.3.1(iii)節所述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第10.3.4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就其每

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10.5.4 部份股份的交付

若參與者(於某一交收日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作部份股份的交付，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將按已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乘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見第 10.3.3 節)而決定。第 10.3.6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10.5.5 結算公司或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合資格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10.5.6 每個參與者各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

於每個交收日，每個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淨數額。該款項淨數額在第 10.5.7 節加以說明。

10.5.7 實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

參與者甲下列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於 S-日進行交收。

股份	股份數量	款項數額
X	1,000 (待收取)	記除 10,000 元
Y	5,000 (待交付)	記存 75,000 元
Z	3,000 (待收取)	記除 60,000 元
		記存 5,000 元
		=====

參與者甲於 S-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淨數額為記存 5,000 元。結算公司將於 S-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後，向參與者甲支付該等為數 5,000 元的款項。

10.5.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

如參與者擬在交收日當天收到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即日交付其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包括將即日交收款額限於第 10.12.4 節下收自參與者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及第 10.12.7 節下參與者多付而尚未退回的預先繳付現金或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倘不論任何原因，參與者要求結算公司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其應收的款項責任超出結算公司釐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項分配予各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已設定授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獲優先分配。在釐定支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4.8 節向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以下簡述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程序：

- (i) 如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即日交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發出包括有關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倘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則於第 10.5.8 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 8.25.2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包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後，結算公司一般約於每個交收日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金額；
- (v) 於釐定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的金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a) 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是否已設定經授權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 (b) 約於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後，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
 - (c) 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
 - (d)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vi) 倘即日交收的款項責任總額超過結算公司訂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額分配予各參與者。在釐定支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如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ii)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並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ii) 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及
- (ix) 無論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5.8(iii)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

與者的款項責任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根據即日付款指示進行交收，則任何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將只會不遲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10.6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所收取的失責罰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失責罰金的款額是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10.7.1 目的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從而：

- (i) 在參與者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讓結算公司對有關參與者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證券的責任；或
- (ii) 以所借用的證券替代結算公司在任何其他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借入的全部或部分證券。

貸出人及結算公司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權利及責任，是受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約束。結算公司沒有責任必須行使第 10.7.1 節所賦予的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根據第 10.7 節借入合資格證券，並不影響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儘管採用「借入」、「貸出」、「歸還」等市場術語來描述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交易，但根據該規例，所「借入」或「貸出」的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會從貸出人轉到結算公司。因而成為取得所有權一方的結算公司有責任根據本規例將同等證券（定義見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的所有權歸還貸出人。

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運作程序規則是受可不時修訂的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約束。

10.7.2 結算公司發出借入證券要求

倘若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付方參與者所提供的合資格證券不足以交付：

- (i) 按預定的分配法（見第 13.4 節）進行交收的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收取股份數額；及／或
- (ii) 貸出人要求歸還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會就每隻有關的合資格證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以履行對取方參與者及／或貸出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收責任。

10.7.3 貸出人排行名單

就每隻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日終的處理程序中編製「貸出人排行名單」。結算公司會依據「貸出人排行名單」選出與其在下一個交收日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貸出人。結算公司是參考在最近三個月內其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向每名貸出人繳付的貸股費與每名貸出人的股份貸出戶口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總額的比率，編製「貸出人排行名單」。第 10.7.3 節所述的「最近三個月」是指當月及之前兩個月。

就每隻合資格證券計算每名貸出人排行比率的方法：—

$$\frac{\text{結算公司在最近三個月內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繳付有關貸出人的貸股費總額}}{\text{佔繳付全部貸出人的貸股費總額的比率}}}{\frac{\text{在最近三個月內有關貸出人的股份貸出戶口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總額}}{\text{佔全部貸出人的合資格證券持股量的比率}}}$$

貸出人在「貸出人排行名單」中的排名是依據計算所得的排行比率所編定的，排行比率越低，排行的位置越高，如此類推。

例子（「貸出人排行名單」）

貸出人（參與者甲、乙、丙及丁）於 Y 日完結時，(i) 已賺取了下列的貸股費，以及 (ii) 其股份貸出戶口存有以下數目的股份 X：

	當月(M)		M-1 月		M-2 月	
貸出人	所收取的 貸股費(元)	股份 X 的 持股量 (股數)	所收取的 貸股費(元)	股份 X 的 持股量 (股數)	所收取的 貸股費(元)	股份 X 的 持股量(股數)

甲	1,500	1,000,000	2,000	2,000,000	2,500	1,500,000
乙	3,000	2,500,000	1,000	1,500,000	1,500	2,000,000
丙	1,000	1,000,000	500	1,000,000	1,000	500,000
丁	6,000	10,000,000	2,000	2,000,000	1,000	1,000,000
總額	11,500	14,500,000	5,500	6,500,000	6,000	5,000,000

根據上述計算排行比率的方法，股份 X 貸出人的排行比率為：

貸出人 就股份 X 的排行比率

$$\text{甲} \quad \frac{(1,500 + 2,000 + 2,500) / (11,500 + 5,500 + 6,000)}{(1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507246$$

$$\text{乙} \quad \frac{(3,000 + 1,000 + 1,500) / (11,500 + 5,500 + 6,000)}{(25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036232$$

$$\text{丙} \quad \frac{(1,000 + 500 + 1,000) / (11,500 + 5,500 + 6,000)}{(1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130435$$

$$\text{丁} \quad \frac{(6,000 + 2,000 + 1,000) / (11,500 + 5,500 + 6,000)}{(1,0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0.782609$$

根據計算所得的貸出人排行比率，貸出人甲、乙、丙及丁在「貸出人排行名單」中的順序排名為丁、乙、丙、甲，即貸出人丁被挑選為首名與結算公司於下一個辦公日就股份 X 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貸出人。

10.7.4 整批配對程序

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結算公司會依據下列方法，將其借入證券要求配予貸出人：

- (i) 排行比率（最低） — 貸出人就某隻股份得到最低的排行比率；
- (ii) 倘若各貸出人的排行比率相同，則可隨意挑選貸出人。

配對程序完成後，貸出人就某宗交易所貸出的股份數額會獲編配一個獨有的「貸出數額編號」。

直至結算公司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歸還證券或作出現金補償後，該宗交易才算已結清。以每日之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結算公司將付予貸出人即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對手有關證券貸股費。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尚未結清的每日，貸股費的計算方法是將結算公司為此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通告所公佈的最新年率除以 365，再乘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被借用證券的收市價（依據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傳送的股價）。其間包括的非交易日，則以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被借出證券的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依據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傳送的股價）計算。倘若結算公司於貸出人向其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同日歸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需繳付一天的貸股費。有關費用將逐日計算並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貸出人。

10.7.5 索還證券要求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貸出人可隨時向結算公司送達索還證券通知，要求歸還全部（但不可只要求歸還部分）同等合資格證券。貸出人於任何辦公日上午十二時前所發出的索還證券通知，被視為在當天送達結算公司。於其餘任何時間發出的索還證券通知，則被視為在發出通知當天的隨後一個辦公日送達結算公司。除非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見附錄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結算公司須在被視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日期後的五個辦公日內歸還合資格證券。貸出人不得在向結算公司交付任何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同日內，向其送達有關該宗交易的索還證券通知；但並無規定限制結算公司終止整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或其中一部分，以及在貸出人於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同日的任何時間（包括進行該宗交易時）歸還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貸出人須就任何合資格證券借貸活動在有關的索還證券通知中註明記存歸還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戶口。

就任何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貸出人可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選擇要求結算公司補償現金，代替歸還證券。結算公司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補償現金時，即為結算公司履行該宗交易的全部責任。

10.7.6 歸還證券

結算公司可選擇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見第 6.2(iv)節）以整批處理的方式，或於每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間以即時交付方式歸還合資格證券。

就透過整批處理方式歸還合資格證券以交收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按下列分配法歸還合資格證券：

- (i) 狀況 — 已有效地發出索還證券通知（見第 10.7.6 節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會早於所有其他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見第 10.7.6 節為「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進行交收；倘若多於一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處於同一狀況，則視乎
- (ii) 拖欠時間（時間最長） — 就「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而言，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交易可獲優先進行交收；就「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而言，自被視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的日期計起，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交易可獲優先進行交收，倘若多於一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於同日交付予結算公司，則
- (iii) 隨意選擇。

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貸出人可能會於任何時間收到結算公司歸還未結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部分合資格證券。

10.7.7 被借用的證券的權益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已載明有關處理被借用合資格證券的權益的程序。

10.7.8 補償現金以履行結算公司的責任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倘若：

- (a) 結算公司於貸出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後第五個辦公日仍未歸還合資格證券，而貸出人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補償；
- (b) 歸還合資格證券的日期剛巧是有關合資格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而結算公司選擇補償現金；或
- (c) 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已連續三十一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結算公司選擇補償現金；

結算公司須向貸出人補償一筆結算公司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相等於待歸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的現金；在適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付款日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結算公司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補償現金時，即為結算公司履行該宗交易的全部

責任。

欲知詳細內容，請參閱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見附錄六）。

10.7.9 可供使用的功能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使用以下的功能：

- (i) 「輸入索還證券要求」功能：可讓參與者輸入索還證券通知；
- (ii) 「更改現金補償指示」功能：可讓參與者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補償；
- (iii) 「查詢貸出數額」功能：提供參與者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詳情；及
- (iv) 「查詢證券借貸資料」功能：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新的及未結清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概要，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總額。

10.7.10 可供檢索的報告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檢索以下的報告：

- (i)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此報告列出有關參與者的證券借貸活動，包括發出索還證券通知、選擇收取現金補償及結算公司歸還合資格證券的活動；
- (ii) 「證券借貸數額狀況報告」：此報告列出參與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狀況，狀況可分為「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已歸還證券」、「被凍結」（因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宣佈參與者為失責人士）、「被撤銷」（因參與者的被借用證券除牌、有關公司進行強制收購或股份轉換）、「已補償現金」（結算公司已就參與者被借用的證券補償現金）及「已轉換」（因參與者的被借用證券進行合併、分拆等）。

10.8 延誤交付：補購

10.8.1 目的

補購的目的為確保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可儘快完成交收，以免任何延誤。

10.8.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iv)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2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在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的補購買賣，通常須於 T+2 日的交收期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並將進行取代程序(如適用)及正常的責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程序。

儘管上一段內容另有規定，結算公司可指定補購買賣（如在聯交所進行，將屬聯交所買賣）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縱使補購通常須於 T+2 日的交收期進行交收，結算公司亦可指定補購須於補購的當日交收或其全權決定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進行交收。

待交付的參與者有意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時，必須填妥指定的補購要求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按其認為適當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待交付參與者的補購要求。倘若結算公司於晚上八時一分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收到並接納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聯交所午市期間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倘若結算公司於下午十二時一分至晚上八時之間收到並接納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結算公司須在其認為最佳的市場價格及條件下進行補購（但需考慮到結算公司可能要迅速行事，而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i)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已於交收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前把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但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未能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處理該等證券；

- (ii) 有關的過戶文件出現問題（例如採用已過期的過戶文件，轉讓人簽署的位置不當，或過戶文件遭毀損），但必須有表面證據證明轉讓人已在過戶文件上簽署；
- (iii) [已刪除]
- (iv) 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v)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 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 就獲指定分配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i) 客戶在同一日透過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有付方參與者於交收到期日未能交付股份，導致結算公司未能如期收取然後分派股份予另一付方參與者，致使該參與者未能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結算戶口再轉交申請豁免的參與者；
- (viii) [已刪除]
- (ix) 就從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收到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於 T+2 日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收取足夠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2 日在其或付

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

- (xi) 就需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或按規則第 816A 或規則第 1008 的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a)持有待收取的合資格證券數額或有關發行人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數額（視乎情況而定）；或(b)在其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或有關發行人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待收取數額或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轉換程序後，足以於 T+2 日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適當地執行跨境轉移指示，並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用作於 T+2 日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但因參與者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人為錯誤而未能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在 T+2 日擁有足夠合資格證券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收數額，但因獲委任存管處相關市場的假期而未能利用跨境轉移指示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以交付有關的交付數額；
- (xiv) 有直接或間接責任向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作交收用途的人仕，曾履行其責任發出要求交還指示，以期把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 T+3 日交付參與者作交收之用，而該人仕需是《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認可的核准借出人；或
- (xv)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能夠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已申購、借入及/或買入足夠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但僅可於 T+3 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視這項豁免，並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莊家證券或參與者，於任何時間暫緩此豁免在指定期間的可用性。

為免產生疑問，證券莊家可作為根據第 10.8.3(xii)，(xiii)或(xv)節，就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按聯交所規則進行的莊家證券之證券交易，申請豁免補購。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3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8.3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6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 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iv)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透過其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為釋疑起見，倘若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待交付的參與者並不須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就根據第 10.8.3(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就其存入的股份所發出的臨時收據認證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連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簽署的「股份存入表格」認證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v)節要求豁免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規定需要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的證明。

就根據第 10.8.3(v)節要求豁免而言，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呈交聯交所的有關報告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應在根據第 10.8.3(v)節遞交豁免申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已於恢復買賣後購回合資格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定分配報表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應在根據第 10.8.3(vi)節遞交豁免申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

已於恢復買賣後購回合資格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有關買賣單據的副本，以及(ii)證明有關已配對交收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x)、(x)、(xi)、(xii)及(xi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所認同的文件，證明於 T+2 日持有有關的基金單位、合資格證券或待收取數額（如適用者），可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根據第 10.8.3(xiv)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申請豁免時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上的參考編號。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包括：(i)是項交易紀錄文件；(ii)核准借出人就是項須於 T+3 日交付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所發出的要求交還指示；以及(iii)結算公司需要的其他證明文件。

根據第 10.8.3(xv)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申請豁免時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所認可的文件，證明相關的合資格證券可於 T+3 交付相關待交付數額。

10.8.5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便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a)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b)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c)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d)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情況，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 (ii) 結算公司會於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 (iii) 待交付的參與者可根據第 10.8.4 節的規定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 (iv) 結算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在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

- (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 (vi) 進行上述補購後，待交付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補購確認」功能取得有關的補購詳情。有關的補購詳情亦會於補購通知書的「補購確認」一節中列出；及
- (vii) 確認收到補購股份的款項後，便會將補購所得的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待交付的參與者。

10.8.6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補購

若結算公司指定補購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結算公司或其指定經紀須將上述情況知會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就識別補購買賣須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須經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在「備註欄」按下「B」的按鍵。

如屬適用，身為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亦會被通知補購的交收期與一般的T+2交收期不同。

若身為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依時進行交收，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另一補購。

10.8.7 實例（豁免補購）

因計算或人為的錯誤導致超額沽出股份時，參與者只要於 T+1 日購回該等股份，便可獲豁免於 T+3 日進行補購。

例子：經紀甲就 Y 股份進行以下的聯交所買賣。

	T-日 (9月1日)	T+1日 (9月2日)	T+2日 (9月3日)	T+3日 (9月4日)
交易數量	-15,000	+5,000	0	0
		-14,000		

當日結束時在持續淨額 交收制度下的數額	-15,000	-9,000
到期交收數額	-15,000	-15,000 -9,000
當日結束時尚未交收的數額	-15,000	-12,000** -9,000
需於下一個交易日補購的數額	10,000*	9,000*** 2,000***

* 經紀甲聲稱超額沽售 5,000 股並於 9 月 2 日自行購回 5,000 股，因此其於 9 月 3 日申請豁免補購該等股份。獲豁免後，只需補購 10,000 股（15,000 股 - 5,000 股）。

** 經紀甲於 9 月 4 日把 3,000 股存入戶口，因此當日結束時尚未交收的數額減至 21,000 股（12,000 股 + 9,000 股）。

*** 經紀甲於 9 月 4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當天到期交收的 9,000 股，該等股份便需要補購。經紀甲於 9 月 4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於 9 月 3 日到期交收的 2,000 股，結算公司便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補購。

10.8.8 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負有有關補購的未完成的款項責任而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於補購下待收取的合資格證券作任何用途，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 /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

參與者可在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有關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按照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相等於交收日當天尚未支付的補購總金額。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8.9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

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待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從補購所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發放給參與者。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及
 - (v)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繳款項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委任的收款銀行相同時，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電子銀行系統，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委任的收款銀行及有關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從補購所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發放給參與者。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回參與者；
- (vi) 倘若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參與者；
- (vii) 倘若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

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以記存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參與者；及

- (vi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0.9.1 緒言

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對合資格證券會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等事宜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在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通常為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若參與者於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任何未交收的股份數額，其有關權益將在結算公司與該參與者之間作出調整。

本節說明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因延誤交付而需就合資格證券應具的權益作出調整或索償要求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採用的設施及應辦的程序。

為方便起見，因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須作調整的參與者在本節內稱為「待收取的參與者」。而具有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在本節內將稱為「待交付的參與者」。

為了可以在最後選擇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就合資格證券的權益或公司行動作出選擇，從而收取權益和／或參與公司行動，待收取的參與者需要在指定時間（一般為下午四時）把合資格證券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倘若待收取的參與者未能於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現時為中午十二時）之後收到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而無法作出選擇，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規定：於該交收日（即最後選擇日及交付合資格證券予過戶登記處的最後一天）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仍持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需負責提供待收取的參與者根據第10.9.8節或較後章節在交回結算公司的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權益。

10.9.2 一般原則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出調整或提出索償要求的設施及程序，可顯示結算公司的角色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及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此等設施及程序，結算公司會將收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轉予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繳付若干額外金額，以確保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儘可能回復至其應有狀況，猶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並無發生過延誤交付情況般。因此，即使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由合資格證券累計的證券或其他現金權益，結算公司將仍須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責，方式如下所述。除明文規定者外，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任何法律責任。

為確保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遵守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及為儘量降低其因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而需冒的風險，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現金抵押或購入有關證券，或由結算公司本身購入有關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指定有關證券後，或若此情況為不可能又或非合理可行，則結算公司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歸還該等現金抵押。

第 10.9.3 節說明本節所載的原則如何運用於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各類公司行動。

第 10.9.4 節至第 10.9.16 節陳述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特定類別公司行動，並會說明在該等情形下如何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調整權益的程序。

第 10.9.17 節陳述因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調整程序而出現的零碎證券權益。

結算公司將不時知會參與者就公司行動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或附加程序；該等知會或為普遍性者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如本節所載或如結算公司所不時知會者，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除本節所規定者外，待收取的參與者不得就其未交收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應享的利益而對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

10.9.3 不同類別的公司行動

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大致可分為四類。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此四類公司行動而作出調整權益的設施及程序，可概述如下：

- (i) 公佈／通訊：就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發出的公佈或通告文件而言，中央結算系統不會提供「調整」權益的程序。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參與者應可取得此等公佈或通告文件（見第 8.4 節及第 8.5 節）；

- (ii) 表決：就公司行動須投票表決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只會提供有限度的設施，使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見第 10.9.4 節）；
- (iii) 權益／行動（毋須行使酌情權）：就派息或派發紅股等公司行動而言，若參與者毋須作出決定，結算公司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訂下程序，使其可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彙集有關權益（現金或證券），然後將該等權益分派予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見第10.9.5節、第10.9.6節、第10.9.11A及第10.9.12節）；及
- (iv) 權益／行動（須行使酌情權）：就供股、收購建議等會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參與者須決定是否參與該等公司行動。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將涉及到結算公司從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獲得有關指示，並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予遵守（見第 10.9.7 節、第 10.9.8 節、第 10.9.9 節、第 10.9.10 節及第 10.9.11 節）。

10.9.4 表決

擬發出有關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上表決的指示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填妥「投票申請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於有關的會議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須在其他特定時間內按照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否則，結算公司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指定地方之日。結算公司將以一般方式處理（見第 8.6.2 節）。

若未有收到有關參與者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不論是否包含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讓請求投票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去表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如未能就有關合資格證券投票或其要求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概不得向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

10.9.5 現金股息權益

若以合資格貨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股息款項，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及

- (ii) 於派息當日，結算公司會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款額，記存予該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若以非合資格貨幣的外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安排以同等的貨幣將相等於其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累計股息的十足款項，直接以電匯方式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見下文）；
- (ii) 上文第(i)段所述須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轉賬的款項，最遲須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辦公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交予結算公司。安排進行轉賬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亦須將該等轉賬的證據（例如向其往來銀行遞交申請表格）送交結算公司；及
- (iii) 於派息當日，結算公司將備妥款額相等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的有關外幣銀行匯票，以供待收取的參與者領取。安排此等銀行匯票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繳付。

任何得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非合資格貨幣現金股息，須轉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如結算公司合理信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就其任何或所有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豁免預扣稅或合資格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而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累計股息是被扣除較高稅率的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是由結算公司還是其他人士預扣）後的淨額，則結算公司可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合資格貨幣支付該等額外金額，使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猶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有延誤交付般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權益。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期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股息權益，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9.6 發行紅利證券

若發行紅利證券，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若有關的紅股已在市場流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名下的股份權益戶口（名下的股份獨立戶口 02），須於派發該等紅股當日或以前擁有相等於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的數額；
- (iii)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上文第(ii)段所述於分派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沒有有關數額的紅股，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日之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紅股；
- (iv) 若有關的紅股未能在市場流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須最遲於該等紅股的首個交易日之前一日存有有關數額的紅股。如未能存有有關數額的紅股，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該等紅股的首個交易日購入有關數額的紅股；
- (v)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紅股，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紅股；及
- (vi) 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有關紅股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分派日或以後，記存該等紅股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若該等紅股並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會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紅股。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交付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紅股的價值，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9.7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若股息權益附有選擇權，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選擇；

- (iii) 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所作的選擇（或其無意見的選擇），結算公司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有關權益（形式由結算公司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該等股息權益的方式將如第 10.9.5 節所載（就以合資格貨幣或非合資格貨幣派付現金股息而言），及第 10.9.6 節所載（就股份股息而言），惟視乎情況而定；及
- (iv) 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股息權益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股息權益（就股份股息而言）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或（就現金股息而言）其款項權益戶口，或知會彼等領取外幣銀行匯票，方式如第 10.9.5 節及第 10.9.6 節所載，惟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公司將負責在分派日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有關現金股息或交付所累計的股份股息。（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所決定的該等股份股息的價值，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9.8 供股

若屬供股（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除外），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待交付的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須於未付款供股權的首個交易日之前一日或該日以前，存有有關數額的該等未付款供股權；
- (iii)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未能依時存有有關數額的未付款供股權，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未付款供股權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未付款供股權須於該等未付款供股權的首個交易日進行；
- (iv)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的未付款供股權，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未付款供股權；及
- (v) 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未付款供股權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未付款供股權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所需的未付款供股權，以致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無法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彼等須於派發配售股份的日期或之前把配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權益戶口內，從而向結算公司交付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的指示）原可認購的配售股份。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未能依時存有有關數額的配售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配售股份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配售股份須於派發配售股份之日隨後的辦公日進行。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的配售股份，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配售股份。進行交付後，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有關認購供款將付予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申請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可於最後一個認購配售股份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供股認購選擇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認購股款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申請。此舉可引致結算公司不會要求待交付的參與者採取行動。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而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配售股份。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配售股份的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配售股份。

10.9.9 公開配售

若屬公開配售（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開配售除外），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擬根據公開配售申請認購新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待收取參與者須於接納公開配售最後一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付款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公開配售足額或超額認購而未能取得其根據公開配售的條款按比例計算原應獲享的權益，結算公司會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根據公開配售派發新股份當日或以前，須存有相當於憑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根據公開配售的條款按比例計算原應獲享的有關數額的新股份；

- (ii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v) 結算公司將根據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應得權益的新股份數額，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記除有關數額的新股份。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的新股份數額不足，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新股份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新股份須於根據派發新股份當日後的下一個辦公日進行。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新股份，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新股份；
- (v) 結算公司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新股份後，將按照公開配售的條款規定的新股份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記存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結算公司須事先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到有關的認購供款）；及
- (vi) 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新股份（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的應得權益）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新股份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待收取的參與者認購額外股份的申請，將按一般方式處理（見第8.11.4節），結算公司亦不會因此要求待交付的參與者採取行動。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而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並根據公開配售按比例計算權益應享的新股份，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新股份。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新股份的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有關新股份。

10.9.10 收購建議

若屬收購建議，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收購建議的最後接受限期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擬申請接納收購建議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填妥「接納收購建議／選擇表

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須按照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並於接納收購建議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該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及

- (iii) 由於收購建議可能按個別情況而牽涉眾多變數，結算公司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認為公平恰當的方式提供有關款項或證券（或適當的補償），以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作出賠償。

10.9.11 認股權證的轉換

若屬接近到期或受公司行動影響的認股權證的轉換，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將於即將期滿的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的到期交收日，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待收取的參與者選擇是否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證券。擬認購證券的待收取參與者須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 (ii) 結算公司將根據待收取結算參與者的指示，規定待交付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在根據認股權證分派證券當日或之前，存有就其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有關數目的此等可供認購的證券；
- (ii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v) 結算公司將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所需的證券數額，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記除該等證券。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的證券數額不足，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證券須於該等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分派當日後的一個辦公日進行。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
- (v) 結算公司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證券後，將按照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記存（結算公司須事先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到有關的認購供款）；及

- (vi) 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該等證券（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的應得數額）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新證券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而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原可認購的新股份，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新股份。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新股份的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有關新股份。

10.9.11A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 到期時贖回的上市結構性產品

在聯交所上市的價內結構性產品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在有關上市文件所列到期日結束時而自動行使（「正常到期」），或因發生有關收回事事件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而自動行使（「提早到期」）。就參與者在結構性產品到期自動行使時所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而言，通常適用的程序如下：

- (i) 在第二個交收日後的辦公日（就提早到期而言）或在到期日後第二個辦公日（就正常到期而言），結算公司將從每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現金款項，從中收取等同其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為方便行政工作或若到期日並非交收日，又或若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時，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在另一日期向每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現金款項；及
- (ii) 在付款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適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每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記存予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在付款日後，結算公司將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未交收的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而不論結算公司能否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款項。

以下是有關於到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時的常用程序：

- (i) 如以合資格的貨幣現金贖回收益：

- (a) 在到期日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記除於每一個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戶口〔款項記帳的分戶口〕，以收取因結構性產品內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的付款；及
- (b) 在付款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適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每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記存於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在付款日後，結算公司將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未交收的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而不論結算公司能否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款項。

(ii) 如以正股〔合資格證券〕贖回收益：

- (a) 在到期後隨即的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要求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現金作為抵押品；
- (b) 在派發日或在派發日之前，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需要在權益戶口內〔02股份獨立戶口〕存有因結構性產品內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的相關數量的正股；
- (c)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分派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沒有有關數額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日之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合資格證券；
- (d)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代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戶口，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及
- (e) 在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戶口取得或在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日或其他結算公司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情況下，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戶口記存該筆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有責任在派發日後，不論結算公司是否能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取得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派發因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應收取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如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認為不合理地可行，結算公司將會參考該相關數量的正股的價值，以現金補償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10.9.11B 已刪除

10.9.11C 已刪除

10.9.12 利息支付

就利息支付而言，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釐定可獲利息數額的日期），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記除有關的利息，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及
- (ii) 於利息支付日或有關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恰當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無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該等權益。

10.9.13 債務證券的贖回

就發行人於債務證券期滿時或之前贖回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無論非全面或全面的贖回，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決定參與有關贖回活動的權利的日期）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及
- (ii) 於分派日或有關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

平及恰當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安排將有關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如適用者）記存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就贖回指定編號的債務證券而言，為決定贖回有關債務證券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及贖回的債務證券數目而進行的電腦抽籤程序，將不包括持有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10.9.14 債務證券的轉換

若屬接近到期的合資格債務債券的轉換，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 / 轉換到期債務證券數額所累計的證券時，須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認購 / 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填妥「轉換債務證券申請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或時間向結算公司申請；
- (ii) 結算公司會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指示，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債務證券的贖回的證券分派日或之前，就其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在其股份權益戶口存有有關數目的可供認購證券；
- (ii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v) 結算公司會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所需的證券數額，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記除該等證券。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的證券數額不足，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而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有關債務證券的贖回的證券分派日的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證券。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
- (v) 結算公司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證券後，將按有關債務證券的贖回的證券認購價所計算的有關款額記存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結算公司須事先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到有關的認購供款）；
及

- (vi) 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有關證券（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的應得數額）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原可在債務證券的贖回下認購的證券，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決定的該等證券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是否已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有關證券。

10.9.15 付息債務證券的每日累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即使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於較後日子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每日累計利息仍維持不變。若到期交收日受到颱風、極端情況、黑色暴雨及其他緊急情況影響（見第 17 節）上述程序便不適用。

10.9.16 分拆、合併等

在進行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的情形下處理未交收股份數額的程序載於第 8.14 節。

10.9.17 零碎權益

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而作調整所帶來的零碎證券權益，將按第 8.20 節所載者相同的方式處理。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本 10.10 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並會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 10.10 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差額繳款。

除非參與者選擇了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或除非差額繳款是從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否則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以港元收取差額繳款。

如買賣合資格證券所使用的合資格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將用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港元。如參與者選擇了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再將用港元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差額繳款將參考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與原已就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達成協議的價格的變動幅度，而衡量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差額繳款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差額繳款的責任。

第10.10節陳述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歸還差額繳款給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0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0.2 多個詞彙的說明

在本節內，「順差額」一詞，意指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參與者為有利者，而「逆差額」一詞則具相反意義。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就日終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包括參與者的以下股份數額：

- (i)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包括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該辦公日（「當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前一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以及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上述於當日及前一日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在本第10.10.2節內分別稱為「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除另有註明外，在本第10.10.2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 (ii) 「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
-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對股份數額擁有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的權益決定當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就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可包括參與者的以下未有預繳現金或結算活動產生的豁免額所涵蓋的股份數額：

- (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及
- (iv) 已分配數額。

10.10.3 差額繳款的計算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見第10.5.2節）；及

(i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會先以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所需的差額繳款。相同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互相抵銷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10.10.3A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差額繳款

就計算及收取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日終差額繳款，該等數額按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將互相抵銷，以得出以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該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結算公司將在當日完結時，向參與者收取日終差額繳款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該參與者的日終按金（若有的話）。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日終差額繳款得出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10.10.3B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差額繳款

就計算及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該等數額按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將互相抵銷，以得出以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或淨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結算公司將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向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即日差額繳款得出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10.10.4 [已刪除]

10.10.5 [已刪除]

10.10.6 [已刪除]

10.10.7 [已刪除]

10.10.8A [已刪除]

10.10.8B [已刪除]

10.10.9 [已刪除]

10.10.10 已收取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者獲編配的每個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

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差額繳款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

(i) 結算參與者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差額繳款，將與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任何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差額繳款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表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差額繳款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將以港元該收取不足款額。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差額繳款。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差額繳款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結算公司將於每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10.10A.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第10.10A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並會向參與者收取按金。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A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按金。

(i) 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港元收取按金。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將參考因應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就其各特別

參與者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A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用港元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價值比較未來市場預計的波動，而估計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參與者收取按金，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按金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按金的責任。

第10.10A節陳述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收取按金及歸還按金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0A節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0A.2 按金的計算

(i) 按金要求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將按《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所述的方法計算。

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金額是以港元計算。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用港元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

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權使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及假設來計算按金要求。

(ii) 按金持倉

按金持倉意指用作使用混合方法或結算公司不時決定及《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所述之方法計算按金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金持倉大致可分為三類，概述如下：

- (i) 一級持倉類別（P 類）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投資組合按金及最低按金水平適用；
- (ii) 非成份股類別（N 類）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劃一按金率及按金乘數適用；及
-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劃一按金率適用。

分類方法詳情，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將被視為不同數額，如前文所述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釐定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時，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不會互相抵銷。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日終差額繳款數額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待交付淨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款項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日終差額繳款數額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待收取淨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iii) 按金率

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適用於N類數額及公司行動權益數額的劃一按金率。

(iv) 按金乘數

按金乘數是由結算公司按其認為合適訂定並應用於個別參與者的N類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個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來釐定按金乘數。

(v) 順差額抵銷

以港元計算出的按金持倉的按金金額將被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所抵銷。

(vi) 按金豁免額

按金豁免額乃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貸限額及給予每個結算參與者的信貸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決定個別參與者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按金豁免額是以港元計算。

若結算參與者有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按金持倉，按金將兌換為港元並以港元計算，並適用港元按金豁免額。

為免產生疑問，如上(i)段所述，使用按金豁免額只為減低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按規則第2507A條而言，就按金豁免額或其任何部份，不論其是已被使用與否，結算公司並不須在任何時間向結算參與者作任何實際支付。

計算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時，按金豁免額並不適用。

(vii) 結算公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使用其他公式或採用其他方法計算按金，以及任何方式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劃一按金率、按金乘數及按金豁免額的權利。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在按金計算的公式或方法、按金乘數、劃一按金率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改變。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款額及方式指定參與者的按金要求。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向參與者或任何個別參與者要求或需求較高的按金。參與者或任何個別參與者須應結算公司的需求立即向其支付該較高的按

金。

10.10A.3 [已刪除]

10.10A.4 實例（日終按金要求的計算）

日終按金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10.10A.5 即日按金

除向參與者每日收取日終按金外，結算公司可全權向所有或任何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收取即日按金。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及收取即日按金：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有明顯的突然波動；
- (ii) 若當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因為公眾假期而停市多於一個歷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而一些結算公司認為是主要的市場仍然開市；或
- (iii) 就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

關於即日按金計算的例子，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如參與者不論任何原因沒有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限期之前繳付即日按金，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10.10A.5A 附加按金

結算公司可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附加按金以監察並控制結算公司承受的風險。是否收取附加按金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附帶其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

附加按金的應用及計算方法，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10.10A.6 [已刪除]

10.10A.7 已收取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編配予參與者的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以現金收取的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按金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各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按金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A.8 收取按金

於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要求繳交的按金，將與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i) 結算參與者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按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將以港元收取不足款額。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按金的不足款項。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按金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按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日終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結算公司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收取根據第 10.10A.5 節所述的結算公司所需的即日按金。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1 抵押品的運用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舉例而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議論。同樣地，結算公司可能會認為結算參與者的買賣形式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在適當情形下，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向其提供抵押品。結算公司可根據對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風險評估和影響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的不利因素，收取抵押品。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1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或抵押證券的形式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10.11.3 抵押品的款額

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的款額，將由結算公司在考慮到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3602 條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

就合資格證券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

倘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於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證券不足以填補結算公司根據其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受壓違約虧損，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該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應要求提供抵押品，以填補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任何不足款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於 T 日後的營業日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所需抵押品。

10.11.3A [已刪除]

10.11.3B [已刪除]

10.11.3C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的評估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不時按需要繳納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果：

- (i) 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根據結算公司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產生的受壓違約虧損(減去結算公司可能不時在《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指定並收取的每項按金和抵押品)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 (ii) 當前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

有關計算受壓違約虧損的例子，結算參與者可參閱《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為：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為免產生疑問，若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在兩個或以上的市場壓力情況下被徵收，較高或最高金額(因具體情況而定) 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將被收取。

即使本節上述有相關規定，如果結算公司接受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豁免其全部或部分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結算參與者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收取到期日平倉至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低於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與已繳付予結算公司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有）的總和，否則，結算公司會代其進行相關平倉。

為免產生疑問，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根據規則第 3602 條均構成該參與者的抵押品的一部分，不得當作保證基金資源。

10.11.3D 範例（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的計算）

假設： 保證基金限額 = 3.2 億港元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 1.6 億港元

		億港元
保證基金金額	=	3.2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	1.8

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並且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
= 1.8 億港元 – 1.6 億港元
= 2 千萬港元

10.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除按第 10.11.3 節所述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的抵押金，以及參考參與者已分配速動資金計算的抵押品（結算公司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港元款項交收程序中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或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收取）以外，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者其須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款額，而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10.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退還或歸還給參與者。

10.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者獲編配的每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

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各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及任何預扣稅(無論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每名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抵押品的利息(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付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交付的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向其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收取的股份數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由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而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外同意，否則不得授予參與者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就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第10.12節的條文將分別獨立適用於其就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及款項記賬；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第10.12節內凡提及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或款項記賬之處均作此詮釋。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2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i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2.2 可以動用的已分派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參與者動用或提取，其數量視乎參與者在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合資格證券，只要在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的價值（以當時有關合資格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釐定）在作出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則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合資格證券。在計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全數款項被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參與者可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結算戶口的所有合資格證券。

10.12.3 [已刪除]

10.12.4 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 /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如適用）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相等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

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該參與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待收取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倘參與者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付款方法，如第 10.12.4A 節所述，在交收日依上述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扣減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12.4A 以指定現金抵押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本第 10.12.4A 節適用於參與者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付款方法並設定及授權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放凍結證券。

就結算公司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下在交收日發出的預先繳付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為了作為涵蓋在該交收日已到期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相關金額，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當合資格證券被分配到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後及在交收日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的任何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指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10.12.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結算公司可根據第10.12.4A節所述的方式扣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下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ii) 待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等額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狀況。有關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核；
- (v) 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

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繳款項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委任的收款銀行相同時，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電子銀行系統，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委任的收款銀行及有關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回參與者；
- (viii) 倘若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參與者；
- (ix) 倘若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以記存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參與者；及
- (x)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12.6 實例（可以動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某交收日，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港元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港元計算），另欠結算公司 80,000 港元。參與者甲向結算公司提供 30,000 港元的預繳現金。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 10 港元及 20 港元。

據此：

- (i) 分派予參與者甲的合資格證券的按市價計算價值

$$= 10 \text{ 港元} \times 4,000 \text{ (X 股份)} + 20 \text{ 港元} \times 3,000 \text{ (Y 股份)}$$

$$= 100,000 \text{ 港元}$$
- (ii) 此等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 - 0.1)$$

$$= 90,000 \text{ 港元}$$
-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begin{aligned}
&= \text{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quad - \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內的款項} \\
&= 90,000 \text{ 港元} - (80,000 \text{ 港元} - 30,000 \text{ 港元}) \\
&= 4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結算公司將准許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不超過40,000港元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

因此，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 (i) 4,444 股 X 股份（由 40,000 港元 ÷ 10 港元 ÷ (1 - 0.1) 計算而得）；或
- (ii) 2,222 股 Y 股份（由 40,000 港元 ÷ 20 港元 ÷ (1 - 0.1) 計算而得）；或
-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 40,000 港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10.12.7 參與者可要求即日退回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

凡向結算公司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以填補未清償付款責任的參與者，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現金餘額。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0.12.8 節釐定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並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退回任何現金餘額（如有）。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 (a) 如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退回有關現金餘額。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則於本第10.12.8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會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8.25.2節所述並由結

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金額（如第10.5.8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

- (b) 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c)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支付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d)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後，結算公司一般於每個交收日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 (e) 於釐定即日退回因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i) 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所已經收取、確認及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
 - (ii) 於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已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
 - (iii) 於交收日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 (iv)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
 - (v)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f) 倘結算公司根據第10.12.8(e)節釐定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包括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g)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h)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估計的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
- (i) 無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12.8(c)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給參與者。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c) 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不論任何原因沒有即日退回予參與者，香港結算將可全權決定將該筆現金餘額用於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其他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結算公司決定不即日退款，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將只會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參與者。

10.13 風險管理：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就行將到期或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例如認股權證）的聯交所買賣而言，付方參與者必須確保於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發出沽盤時已持有可隨時提供的證據，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或之前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供交收之用。付方參與者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出有關的證據。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付方參與者所提供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合資格證券的證據，結算公司可指示該參與者安排或代表該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市場合約的責任。倘若未能進行補購，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附加現金抵押。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3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v)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4 風險管理：結清

10.14.1 結清的作用

根據規則第3607條，若出現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結算公司可結清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不論已到期交收與否）。

結清的兩項主要作用為：(i)使結算公司可將其受失責的參與者的影響具體化；及(ii)使結算公司能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其他參與者的責任。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交收數額的最終結果為所有交付或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由款項總額取代，而失責的參與者將應付或應收一筆淨總額。本節只解釋結清的操作。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4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v)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4.2 程序

簡而言之，結算公司在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票數額時，乃代表失責的參與者進行反方向的交易，以抵銷未交收的股票數額，結果為參與者應付或應收一筆總數（未交收股票數額的款項數額將因結清而與反方向交易的款項數額抵銷）。

結算公司將指示其一位或一位以上的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之內或以外進行有關的交易，結清失責的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票數額。結清交易的費用及支出由失責的參與者承擔。

10.14.3 實例（結清）

參與者甲未能履行向結算公司付款的責任，由結算公司宣佈為失責者。當時，參與者甲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下列未交收的股份數額。

股份	數量	款項數額
X 股份	1,000 股（待收取）	記除 5,000 港元
Y 股份	2,000 股（待交付）	記存 8,000 港元
Z 股份	3,000 股（待收取）	記除 9,000 港元

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甲指示其指定經紀以當時最佳的市值進行結清交易。

股份	數量	款項數額	抵銷後款項數額
----	----	------	---------

X 股份	賣出 1,000 股	記存 5,500 港元	記存 500 港元
Y 股份	買入 2,000 股	記除 9,000 港元	記除 1,000 港元
Z 股份	賣出 3,000 股	記存 9,200 港元	記存 200 港元
			記除 300 港元

假定進行結清交易的費用及開支為 500 港元，參與者甲將須繳付 500 港元 + 300 港元 = 800 港元予結算公司。

10.14.4 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

若有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交易。

倘因結清而導致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將運用由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資產（以及結算公司可為此目的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此等債項。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該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特別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特別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參與者亦將被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10.15 風險管理：現金及抵押證券

10.15.1 現金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抵押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812、813、814及815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經紀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該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將同時成為持續抵押作為以供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5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5.2 抵押證券的量值方法等等

在第 10.15.3 節下所述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如適用者），會按以下釐定：

抵押證券-

證券數量 × 量值價 × (1 - 證券的扣減率) × 匯率 × (1 - 相關貨幣的扣減率)

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的現金-

原本貨幣的現金數額 × 匯率 × (1 - 相關貨幣的扣減率)

量值價、匯率及扣減率均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有合資格證券均有一個經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量值價及扣減率。如適用者，以非港元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將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閱適用的匯率。

10.15.3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旨在決定結算參與者不時獲結算公司接納記存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現金及抵押證券總額或總值，以履行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及其他（實際或或然）的責任。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結算公司可接納以非現金抵押品作為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抵押，而最高抵押限額以非現金抵押上限計算。

結算參與者在辦公日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會按以下次序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將與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作抵押：

- (i) 非現金抵押品，其最高限額由非現金抵押品上限所規定；
- (ii) 以用作及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之貨幣的現金；及
- (iii) 其他貨幣的現金。

以下簡述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 (a) 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將與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即抵押證券的折扣市值，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規定的最高限額作為抵押。此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價值，最高規定為不可超過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計算的價值，抵押的數額會顯示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b) 任何超過該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數額，將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採用及計算的同一貨幣的現金作為抵押。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及在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該現金抵押數額將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支付及重新分類並列為抵押品合約貨幣；
- (c) 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將以其他貨幣計算的折扣市值作抵押。為此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採用非港幣之貨幣，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抵押數額會以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顯示。

在上文及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以上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須以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貨幣現金支付。

10.15.4 實例（以非現金抵押品涵蓋的差額繳款及按金）

於某交易日，參與者甲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當時的非現金抵押上限為 40%。

假設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參與者甲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抵押證券總折扣市值為 8,000,000 港元。

可用抵押證券涵蓋的最高差額繳款及按金數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差額繳款及按金總額} \times \text{非現金抵押上限} \\ &= (10,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6,4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註：實際可以抵押證券提供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數額也是 6,400,000 港元，原因是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抵押證券的總折扣市值大於該數目。參與者甲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為 6,400,000 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數額

$$\begin{aligned} &= (10,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 6,400,000 \text{ 港元} \\ &= 9,6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10.15.5 不可動用的抵押證券數額

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以結算公司酌情指定的方式）。除非結算公司明確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

倘若參與者有意動用和／或提取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任何的抵押證券，只要一般抵押品存貨的總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大於參與者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結算公司可以其酌情權准許參與者動用和／或提取扣除以作抵押的數額後剩餘的抵押證券。

就參與者以其在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中央結算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亦必須將有關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後，方可提取。同時，認可結算所亦可在參與者授權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在行使其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合資格證券。

10.15.6 款項的運用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當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但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 (iii) 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分派項目。

行使規則第 3608 及 3702 條所賦予的出售權而獲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繳付或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但不影響結算公司向參與者追討差額的權利）。

10.16 風險管理：終止合約

10.16.1 緒言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結算公司合理地相信：(i) 在結算公司釐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將所有或任何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結清；或(ii) 結算公司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因失責事件而須就當時市場合約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本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 3709 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在本節內(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啟動終止合約，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 3709 條釐定指定市場合約並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市場合約詳情及終止合約的生效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市場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市場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市場合約將根據規則第 4301 條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10.16.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該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

結算公司應根據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及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釐定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的應收淨額款項（「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0.16.3 節作出調整。

10.16.3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i)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結算公司會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於一個辦公日或在結算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結算公司。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金額。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該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指定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0.16.2 節計算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終約價值適用百

分比)」。有關百分比為下列(a)及(b)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a) 100% ; 及

$$(b) \frac{\sum (\text{結算公司已收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sum (\text{失責事件可用的資源}) - \sum (\text{結算機構參與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sum (\text{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其中：

「結算公司已收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指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期間內實際從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

「失責事件可用的資源」指結算公司總體可用的資源(如有)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進行終約價值應收款項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以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以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資格貨幣交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合資格貨幣支付款額，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市場合約，結算公司和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